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UA05-24050670-JC-01C1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 2 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 年 2 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6 月 5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6 月 6 日~6 月 8 日
备注	/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检测结果:

1.1 废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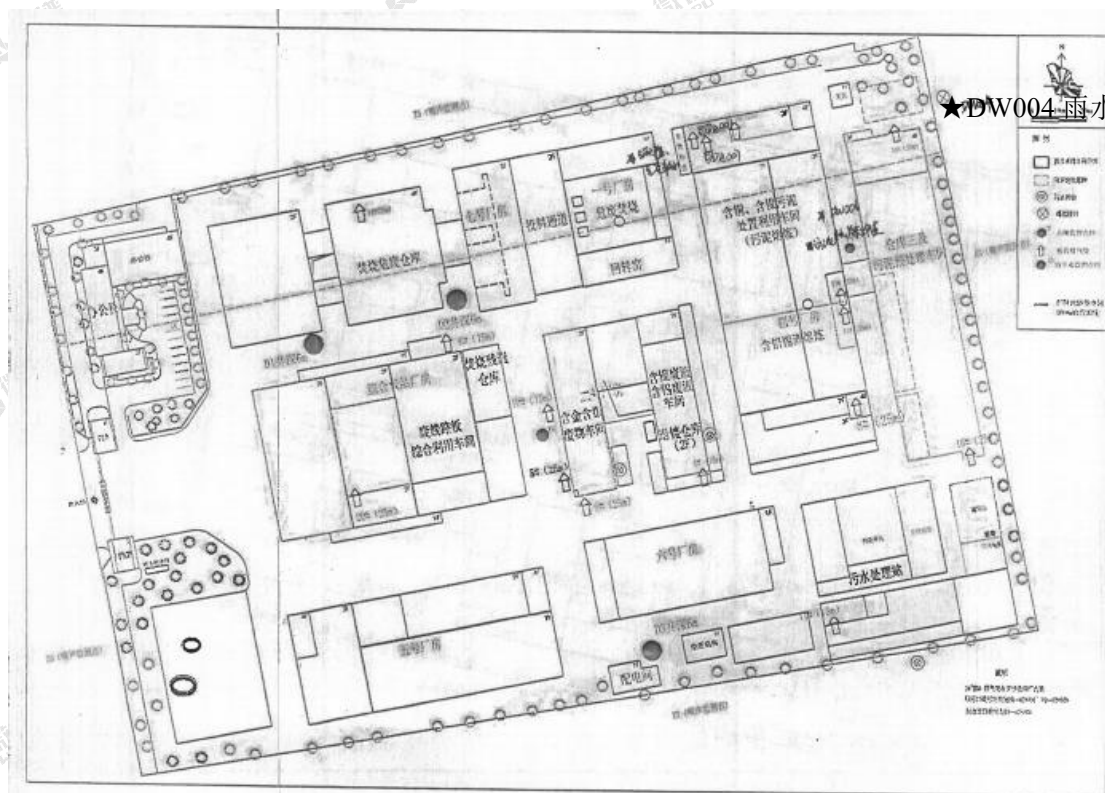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检出限	单位
	DW004 雨水排放口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化学需氧量	6	7	5	4	mg/L
悬浮物	5	6	5	4	mg/L
氨氮	8.98	8.64	9.39	0.025	mg/L

2. 代表性附件:
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采样员	样品状态
废水	DW004 雨水排放口	周立云、程康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本页完



2.3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全自动滴定器	12100720110001	50ml 476016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-1800PC
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2	ME 204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2100819050004	DHG-9070A

2.4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